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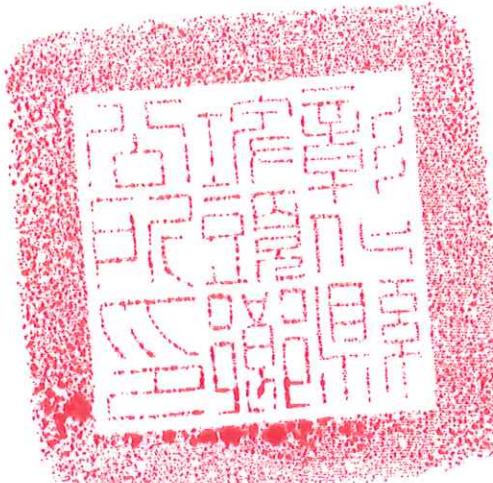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3000903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埤平字第62號(土地坐落：合興段696地號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作業，因承租人許石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清查作業，因承租人許石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113年4月9日埤鄉民字第1130005019號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通知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線

彰化縣政府 鄉長杜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